

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；同时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查，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顺利开展各项工作，我们认为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《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调查研究，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和行业薪酬水平提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薪酬方案合理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 齐铂金 谭秋桂 杨培琴

2021 年 4 月 19 日